

文憑試生撩警隻揪判入教導所

官批選擇犯法須承擔責任 指保護警員須判阻嚇性刑罰



一名19歲應屆文憑試男學生前年10月20日在九龍非法遊行及黑暴肆虐期間，在旺角街頭辱罵警員，挑釁警員：「夠膽過嚟隻揪！」被拘捕時他更掌摑警員及扯對方警棍，其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及兩項襲警罪。被告早前被裁定罪成，並於昨日在九龍城法院判刑。裁判官鄭念慈強調，法庭有責任保護警員，即使警員傷勢不重，但根據上訴庭指引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故判罰被告入更生中心太輕，終判被告入教導所，並告誡被告：「你選擇犯法，就要承擔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19歲的被告陳秉臻，被控於2019年10月20日，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另被控於同日同地分別襲擊兩名警員。

批被告捏造被警掌摑

裁判官鄭念慈早前裁定被告罪成時指出，被告自稱被拘捕時被警用胡椒噴劑射中眼部，更在警車及警署內被「大力掌摑」，但若被告因胡椒噴劑感到眼部不適，理應在警車上即時要求就醫，而非返回警署才提出。同時，被告被捕時的照片和醫療報告，均顯示沒有掌摑印痕，連輕微觸痛也沒有，也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曾向母親或警署值日官投訴，有關說法全屬捏造、有違常理。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受到「現場氣氛影響」而「衝動犯案」，並非主

動襲警，只是反抗期間打到警員，已準備好承擔法律責任，建議法庭判處更生中心，又稱被告期望服完刑可升讀大學修讀工程課程，在求情信中亦表示「知錯」及向警察致歉。其父母則聲稱，兒子因不堪讀書壓力而患上抑鬱症及厭食症。

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案發當天，人群起初只是跟警員對罵，但被告就向警員叫囂「過嚟隻揪」，有可能觸發在場者的情緒，當天沒有重大事件發生，也只因警方有足夠警力控制場面而已。雖然被告沒有使用武器襲警，卻足以令警員受到一定程度的傷勢，而被告在定罪後才表示知錯，是「遲來的悔意」，並向被告明言「你選擇犯法，就要承擔責任」。

鄭官強調，法庭有責任保護警員，即使警員傷勢不是十分嚴重，但根據上訴庭指引，也要判處阻嚇性刑罰。法庭早前為被告索取教導



●前年10月20日黑暴肆虐，19歲文憑試男生在旺角街頭辱罵警員，挑釁警員「隻揪」。圖為暴力示威者於油尖旺大肆破壞店舖及公共設施。

資料圖片

所、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報告，鄭官認為被告需要較長時間的訓練，報告指被告不適合入勞教中心，但

法庭認為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則過輕、過短，對被告訓練不足，故拒絕辯方建議，並判被告入教導所。

圍攻沙田站襲警 兩男一女罪成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9月，攪炒黑暴大肆破壞沙田港鐵站，防暴警制服一名男子並帶入車站控制室時遭群暴圍攻，其中一名女公司經理向督察投擲金屬月餅盒，另一名男子用雨傘圖阻警關上控制室大門。該兩男一女其後分別被控參與暴動、襲警、拒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受害，並於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

本案3名被告分別為劉婉玲（46歲，女公司經理）、謝嘉倫（44歲，活動策劃員）及李俊霖（28歲，電腦工程師），前兩人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9月7日在港鐵沙田站參與暴動。劉另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她同日同地襲擊督察劉俊豪。李則被控一項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同日同地抗拒督察劉俊豪，及在B出口管有兩支鎗射筆。

控方案情指，李俊霖當日向一名督察眼睛照射強光。當警員嘗試制服李時，他反抗及欲逃走。當警員把李拉向站內控制室時，遭其他人擲物襲擊。其間，督察被劉婉玲擲出的金屬月餅盒近距離擊中後腦近頸位置，而謝嘉倫則伸出黑色雨傘



●前年9月防暴警在沙田站與示威者發生衝突，多次需要施放胡椒噴霧。

資料圖片

企圖阻止警員關上控制室門。

辯方此前在庭上質疑，劉、謝並非涉案者，李更反咬警員當時「使用過度武力」，之所以反抗乃是受到胡椒噴霧刺激下做出的「自衛」。

法官郭啟安昨日在裁決時指出，首被告劉婉玲被捕後，警方在她身上和家裏搜出與片段中女子犯案時十分類似的隨身物件，包括無框眼鏡、背囊、黑色斜頂袋、手提電話、黃色摺疊傘，不可

能是巧合，辯方亦無法解釋。

他續說，不同片段顯示女子在電梯內向上望的樣子和首被告劉婉玲基本上一模一樣，雖然她穿着的黑色上衣，而非較早時在沙田站內所穿的藍色上衣，但不排除她在離開沙田站步行回家途中更換了上衣。唯一合理推斷，就是片中女子是女被告。

同時，據呈堂片段拍到男子的面形、輪廓、五官、髮型、打扮及所預背囊等，郭官認為片中男子與次被告謝嘉倫是同一人。因此裁定，兩被告與在場的數十名示威者衝擊控制室，參與暴動。

針對辯方聲稱，警方拘捕李俊霖時使用「過度武力」，法官郭啟安認為，李的傷勢亦未能支持其指稱，而從片段可見，李持續抗拒警員，警員只是在情急下，方迫不得已把李從後拉倒地上，認為警員不算使用過度武力，更非蓄意使用非法武力意圖令李受傷。

他表示，李當日曾以強光照射警員，法庭認為他管有2支鎗射筆，必然是準備在當晚照射警員眼睛，不可能有正當意圖，因而裁定3人面對的所有控罪罪成，並將案押後至7月21日量刑，3名被告還押候判。

巴西運港油壓機藏1.3億元可卡因



●毒品被藏於兩個長約2.7米、闊0.5米及重達1.5噸的重型油壓機的鋼鐵軸心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日前破獲近20年來最大宗空運毒品案。上周二，海關在機場貨運站發現由巴西運來港的重型油壓裝置有可疑，包括運費不符商業效益，而巴西又是輸出毒品高風險地區，更非重型機械產地，而發貨及收貨公司均新成立，於是用大型X光機檢驗，揭發內有乾坤，在消防協助下切割開裝置，在軸心內起出共重110公斤可卡因，市值1.3億港元，收貨公司的秘書及董事被捕。

收貨工程公司秘書及董事被捕

6月22日，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貨運站根據空運貨物清關風險評估，檢查兩個來自巴西的重約3噸的油壓機裝置。由於油壓裝置並非高科技產品，花6萬至8萬元費用空運不合效益，加上巴西並非有關機械的生產及出口地，且在香港收貨的公司地址不完整，重重疑點引起海關注意。

出貨公司成立不足1年

海關其後動用高穿透性X光機查，發現原應穿透性較低的油壓裝置金屬軸心，出現穿透度不均的影像，懷疑內藏毒品。深入調查後發現，收

貨的工程公司剛成立8個月，註冊地址與提貨單上的地址不符。在與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海關得知出貨的巴西一間工程公司也成立不足1年，且只有幾次出口貨物紀錄。

海關搵消防鋸5小時切開軸心

海關鎖定該本港收貨的工程公司，並於上周六在東涌拘捕50歲公司秘書及51歲公司董事。周日，海關人員將油壓裝置的軸心拉出後，發現鋼造軸心無任何焊接痕跡，難以打開，故要求消防員提供協助，以電鋸耗時4小時至5小時將軸心兩端切割開，再發現內有1.5至兩吋厚的鉛層，最後在軸心10個暗格內發現毒品，需要消防員以千斤頂將毒品推出軸心。

經點算，有關毒品疑為可卡因，共重110公斤，市值約1.3億港元。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李錦榮表示，今次是海關本年度第三次在源頭堵截大批量可卡因毒品，包括今年2月堵截到80公斤海路偷運可卡因案、3月份在西貢揭破製毒及分銷中心檢獲55公斤可卡因，而今首6個月海關總共檢獲1噸重毒品，與去年同期相若，檢獲最多的是可



●消防員協助海關切割軸心取出毒品。



●軸心10個暗格內發現毒品，消防員以千斤頂將毒品推出軸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卡因，共363公斤，其次為大麻、氯胺酮、冰毒及海洛英。

李錦榮表示，由於疫情關係，販毒渠道由航空旅客轉為速遞及郵包，其後轉到海路，再轉為用重型空運貨物偽裝，海關會適時調整執法策略及調配資源加強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貴圈真亂 黃店幾千蚊都走數 網民譏「都幾cheap」



話說唔少黃店都將心思用喺炒作或算計而非自身產品，近日facebook就有事主放出之前同一黃店傾合作講細節時嘅WhatsApp截圖，指該無良黃店Con Ternura同自己合作後走數，更老屈事主一啲完全

冇提及過嘅合作細節，扣扣埋埋之後將\$3,300「界返\$100」事主。此帖一出，引來唔少網民食花生圍觀。

睇帖子中，好多網民都鬧爆Con Ternura過分。「Sam Sam」就話：「5,000蚊都唔夠都要走數，都幾cheap。」「張惠惠」就話：「太過分啦！隻銀唔洗（使）成本嫁（嘅）？唔好玩啦！」「Tata Nancy」慨嘆：「幾千蚊都走數，似乎都唔止第一次，而（嘅）家間野（嘢）個名臭曬（晒），抵死！」

「Bella Chan」義憤填膺咁講：「入返100蚊比（界）你，難聽過粗口！」「Cedric Leung」就話：「×街是不能原諒的。如你唔做D（嘅）野（嘢），佢地（哋）會用同樣手法对付下一個。」

再睇返網友留言先發現，原來Con Ternura嘅歷史都幾「精彩」，根本唔係所謂嘅設計。「kevinw089」就踢爆：「啱對情侶店主根本就係當香港人傻仔，全間鋪（舖）賣緊嘅嘢都係淘寶貨。」佢仲好好心咁勸店主：「正正經經搵份工啦，你地（哋）e（呢）個牌子唔會做得大，從來沒有一個首飾牌子賣淘寶野（嘢）可以成功。」「Momo Leung都隨即嘲諷：「佢ig post既（嘅）隱藏款：係咪終極淘寶隱藏款？」

Con Ternura一直都打住黃店旗幟，「HK AddOil」睇唔過眼：「如果係黃，做到咁×街都係要照×，影衰曬（晒）！」其實，與其諗辦法點睇同行身上搵着數，不如認真真真做好貨品質量啦！不過，人血饅頭在面前，只要講吓黃扮吓慘就質素幾差都不費吹灰之力都搵到食，要呢啲黃店認真真真做生意，睇怕都係緣木求魚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冒警逼14歲女童口交 男商人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7歲男商人於去年8月在社交平台上，向一名14歲女童訛稱是沙田警署高級督察，且是「速龍小隊」成員，更自誇曾與擔任應變大隊指揮官的外籍警官陶輝「共事」。他其後帶離家出走的女童到時鐘酒店，更對女童做出猥褻行為。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假冒公職人員，以及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兩罪，法官杜大衛下令還押被告至8月11日判刑，其間以待索取被告的心理醫生報告。

被告陳栢傑被控於2020年8月至11月1日，在香港某處假冒公職人員，即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以及於同年11月1日在旺角砵蘭街196號維多利亞酒店內猥褻侵犯當時14歲的女童X。被告認罪後，辯方求情稱本案是一件「令人傷感」的事件，錯不在於女童，而是被告做了一個可怕的錯誤決定。

案情指，女童X於去年8月在網上社交平台認識被告，被告自稱「黃希文（音譯）」，是「沙田警署高級督察」，又稱自己是「速龍小隊」特責成員，更曾與西九龍總指揮官陶輝「共事」。但X與被告並沒經常聊天，及至去年10月X因男友被捕才再次主動以Telegram聯絡被告求助，其間被告多次邀約X見面。

去年10月31日，X向被告表示想離家一晚，被告答應協助，X於是悄悄離開馬鞍山寓所，首次與被告見面。11月1日凌晨，被告帶X到沙田麗豪酒店打算入住，但因客滿，遂改乘的士到旺角維多利亞酒店。上房後，被告要求X替他除褲，X拒絕，被告遂自行脫褲並要求X替他口交，X因害怕，終在不情願下依從，其間被告又要求X模仿艷星動作，但X不懂。

翌日早上，被告送X回馬鞍山住所附近，並要求X假裝不認識他，X自行回家後向警方報案，並將與被告對話的手機內容截圖交予警方。被告於同月6日被警方拘捕。